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行 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,实到三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先生主持,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 如下决议: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: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降低公司财 务费用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总额不超过4.2亿元(全部为2016年度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)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2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.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(全部为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) 进行现金管理, 适度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 型金融理财产品(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),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和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 常使用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同意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,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4 亿 元。

3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二0年九月十七日